

百姓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BAIXING SHIYONG FALÜ ZHISHI SHOUC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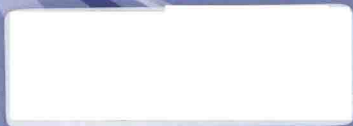


医疗纠纷

维权必读

☆☆☆☆☆☆☆☆☆☆

许海峰◎主编



金盾出版社

百姓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医疗纠纷维权必读

主 编

许海峰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丹宁	王玉涛	王继宽	许守振
许海峰	李玉群	李保密	孟庆亮
赵卫华	赵海燕	彭山岭	程文玉
	蒋思保	谢春梅	

金盾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医疗纠纷方面常见的涉法问题,采用简洁明了的问答形式,介绍了有关医疗纠纷的基本维权知识和方法。主要有医疗事故概述,医患双方的权利义务,医疗事故鉴定,医疗事故举证,医疗事故处理,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医疗事故赔偿以及医疗纠纷的诉讼程序等。有普遍遇到的问题,有解决问题的方法,有维权的法律依据。同时选编了典型案例供参考,还附有相关主要法律法规方便查阅。可帮助读者依法处理医疗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维权必读/许海峰主编. —北京:金盾出版社,2014.9

(百姓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ISBN 978-7-5082-9407-0

I. 医… II. 许…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3532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 5 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83219215

传真:68276683 网址:www.jdcbs.cn

封面印刷:北京精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正文印刷:北京万博诚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北京万博诚印刷有限公司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25 字数:230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定价:21.00 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法制建设与完善进一步得到广泛重视。“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已经不是一句空话,而是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紧密相连。人们的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亟须用法制意识武装自己,用法律知识充实自己,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建设一个民主、富强、幸福的社会是我们大家的共同愿望,然而这一切都需要用完善的法律体系和健全的法制作保障。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义务。但是,由于历史、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原因,公民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和其他权益遭到不法行为的侵害也时有发生。一些人误以为,法律就是约束人、惩罚人的,一个人只要不违法犯罪,就与法律无关,这种对法律和政策无知或知之甚少导致他们常常“让自己的权益睡着了”,不知道自己拥有多少权益,或者不知道如何合法地保护自己的权益,面对矛盾和纠纷,常常采取忍气吞声或者过激的、非法的手段去达到自己的目的,结果导致自己由合法变成非法,既影响了生活的幸福、社会的稳定,也阻碍了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可以说,对公民进行广泛的法律普及工作仍然是任重道远的任务。正是在这种背景和指导思想下,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知识积累,最终才有了这套百姓实用法律知识手册的问世。我们希望通过这套知

识手册的普及,使完善实用的法律知识与您的生活紧密相连,消除您生活中的法律困惑,化解您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矛盾,指导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终目的是不打官司或打赢官司。

该套丛书由国家机关、政法院校、科研院所和律师事务所的部分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律师共同编写,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通俗易懂。以现行法律为准则,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精解各类法律基础知识,将深奥的法律理论、严肃的法律规范和复杂的法律问题,用简明通俗的语言进行解答,使之让广大百姓读得懂、看得明。为了让读者全面了解某些法规的历史沿革,书中个别地方还援引了部分废止的法律法规,敬请广大读者在运用中注意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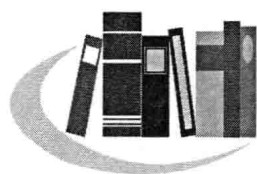
二是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坚持法律的生命在于应用理念,把实用性、普及性放在首位,紧密联系百姓现实生活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是群众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依法解决矛盾和纠纷的政策帮手和法律顾问。

三是内容新。紧跟发展变化,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把最新的典型案例、最新的法律法规、最新的示范文本格式、最新的司法解释等融会贯通于全书,指导解决各种现实问题。

当然,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导 读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称为医疗事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医患双方的权利义务。医疗机构应保护患者接受诊疗服务权、延伸服务权、知情权和隐私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尊重患者知情权的同时,要注意保护患者的隐私。这些隐私是患者在就诊过程中只向医师公开的、不愿让他人知道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或私有领域,如造成患者精神伤害的疾病、病理生理上的缺陷、有损个人名誉的疾病、患者不愿他人知道的隐情等。医师应为患者保守秘密,未经患者本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在一般情况下,医患双方是合同关系,依照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其合同义务确立的前提是法律规定的医院不得拒绝患者方的求诊要求和患者要求医方提供诊疗护理服务。医患之债是给付义务,根据民法原理,医患合同义务同样可以分为给付义务、从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三种。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共同书面委托医疗机构所在地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专门机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

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移交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中的举证责任。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而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要提供自己免责的证据,证明造成患者的损害是由于医疗意外、并发症或者是患者及家属的重大过失,或者是不可抗力造成的,或者是不可预见的或无法预见的证据,否则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医疗事故的处理。一旦发生医疗纠纷,患者及其家属有权在发生事故或事件不良后果发生后一年之内提出医疗事故或者事件的鉴定。但患者死亡的,其家属应当在患者死亡后或收到尸检报告单后十五天内提出医疗事故或者事件的鉴定。其中尸检的申请,则应当在病员死亡后 48 小时内提出,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病理解剖部门进行。

医疗事故的行政责任。医疗事故行政责任是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不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行政法律规范,造成患者严重不良后果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

医疗事故案件的构成要件,包括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主体、行为的违法性、医务人员在医疗事故过程中的主观过失、医疗过失行为给患者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过失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但医疗事故仍享有免责事由,主要包括紧急抢救、医疗意外、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因患者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等多方面。

具体到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可能涉及的民事责任方式主

要有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人身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范围为：致人死亡的，包括丧葬费、抚恤金、受死亡人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抚养费等；致人伤残的，包括医疗费、因丧失劳动能力所失去的收入；损害他人名誉的，应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主要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陪护费、残疾生活救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医疗事故的刑事责任。医疗事故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员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员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医疗事故罪的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医务人员应当预见到自己违反规章制度或诊疗护理常规的行为，可能造成就诊人员死亡或严重损害就诊人员身体健康的后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目 录

第一章 医疗事故概述

一、医疗事故概述	(1)
1. 什么是医疗事故	(1)
2. 医疗事故的构成有哪些条件	(1)
3. 医疗事故有哪些特征	(2)
4. 哪些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	(3)
5. 什么是医疗纠纷	(4)
6. 什么是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和并发症	(5)
7. 什么是医疗故意和医疗过失	(6)
8. 医疗事故与医疗差错有什么区别	(7)
二、患者权利与医方义务	(8)
9. 什么是患者方	(8)
10. 什么是接受诊疗服务权	(8)
11. 什么是患者延伸服务权	(8)
12. 什么是患者的知情权	(9)
13. 什么是患者的隐私权	(10)
14. 什么是医方的主给付义务	(11)
15. 什么是医方的从给付义务	(12)

16. 什么是医方的附随义务	(12)
17. 什么是医方的非合同义务	(13)
三、医疗过错责任	(15)
18. 怎么认定医院的过错责任	(15)
19. 过敏反应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7)
20. 医院不配合医疗事故鉴定怎么办	(18)
21. 误诊算不算医疗事故	(19)
四、医疗事故处理	(19)
22. 医疗事故处理有哪些原则	(19)
23. 医疗事故处理有哪些措施	(20)
24. 处理医疗事故有哪些注意事项	(22)
25. 医疗事故处理有哪些方式	(23)

第二章 医疗事故鉴定

一、医疗事故鉴定概述	(26)
26. 什么是医疗事故鉴定	(26)
27. 医疗事故鉴定遵循什么原则	(26)
28. 由谁提起医疗事故鉴定	(28)
29. 去哪里申请医疗事故鉴定	(29)
30. 医疗事故鉴定机构有哪些	(29)
3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哪些依据	(30)
32. 医疗事故鉴定需要多长时间	(31)
33. 医疗事故鉴定可以做几次	(32)
34. 医疗事故鉴定分为几级	(33)
35. 哪些医疗纠纷无须鉴定	(33)
二、医疗事故鉴定程序	(34)
36. 启动医疗事故鉴定有哪些方式	(34)

37. 申请医疗事故鉴定有哪些步骤	(35)
3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流程是怎样的	(36)
39. 对首次医疗事故鉴定不服怎么办	(38)
40.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重新鉴定和再次鉴定	(39)
41. 医疗事故鉴定需要哪些材料	(40)
42. 哪些医疗事故鉴定不予受理	(41)
43. 医疗事故鉴定中止有哪些情形	(43)
44. 医疗事故鉴定陈述书的格式	(45)
45. 医疗事故鉴定书包括什么内容	(46)
三、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	(47)
46.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有什么资格要求	(47)
47. 如何抽取医疗事故鉴定专家	(49)
48. 医疗事故鉴定如何申请回避	(49)
49.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是如何作出的	(50)
四、医疗事故鉴定的费用	(50)
50. 医疗事故鉴定要收费吗	(50)
51. 医疗事故鉴定收费原则是什么	(51)
52. 如何确定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	(51)
53.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由谁缴付	(52)
五、医疗司法鉴定	(53)
54. 什么是司法鉴定	(53)
55. 医疗事故鉴定与司法鉴定有什么不同	(54)
56. 法医鉴定能代替医疗事故鉴定吗	(56)
57. 申请司法鉴定的程序是怎样的	(56)
58. 医疗事故何时需要进行司法鉴定	(58)
59. 司法鉴定文书有何法律效力	(59)
60. 何时可以终止医疗司法鉴定	(59)

六、医疗事故其他鉴定	(60)
61. 什么是医疗过错鉴定	(60)
62. 如何判断医院是否有过错	(61)
63. 医疗事故过失责任如何划分	(62)
64. 什么是法医病理鉴定	(63)
65. 法医病理鉴定涉及哪些内容	(63)
66. 如何进行医疗事故尸检	(64)
67. 医疗事故尸检应注意什么	(64)

第三章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一、一级医疗事故	(66)
68. 什么是一级甲等医疗事故	(66)
69. 什么是一级乙等医疗事故	(66)
二、二级医疗事故	(67)
70. 什么是二级甲等医疗事故	(67)
71. 什么是二级乙等医疗事故	(67)
72. 什么是二级丙等医疗事故	(68)
73. 什么是二级丁等医疗事故	(70)
三、三级医疗事故	(71)
74. 什么是三级甲等医疗事故	(71)
75. 什么是三级乙等医疗事故	(73)
76. 什么是三级丙等医疗事故	(74)
77. 什么是三级丁等医疗事故	(76)
78. 什么是三级戊等医疗事故	(77)
四、四级医疗事故	(78)
79. 什么是四级医疗事故	(78)
五、医疗事故等级与伤残等级	(79)

80. 医疗事故等级与伤残等级是如何对应的	(79)
-----------------------------	------

第四章 医疗事故举证责任

一、医疗事故证据的特征和种类	(80)
81. 医疗事故证据有哪些特征	(80)
82. 医疗事故证据有哪些种类	(81)
二、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分配	(84)
83. 什么是举证责任	(84)
84. 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	(85)
85. 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86)
86. 举证责任倒置适用哪些范围	(87)
87. 医疗机构负责举证有哪些范围	(88)
88. 患者应如何举证	(89)
三、医疗事故举证内容	(90)
89. 医院要准备哪些证据	(90)
90. 患者要准备哪些证据	(92)
四、医疗事故处理中的证据效力	(94)
91. 什么是证据的效力	(94)
92. 不符合要件的证据有无证明力	(94)
93. 医疗诉讼举证期限是什么	(95)
94. 超过举证期限的证据有无证明力	(96)
95. 未经质证的证据有无证明力	(97)
96. 怎样提交医疗诉讼的新证据	(98)
97. 医疗纠纷搜集证据应注意哪些事项	(98)
98. 如何进行医疗事故证据保全	(99)
99. 证明医疗费用方面有哪些证据	(100)
100. 医学文献能作为定案证据吗	(101)

第五章 病历资料

一、病历资料概述	(102)
101. 如何认识病历的重要性	(102)
102. 病历包括哪些资料	(103)
103. 病历保管有什么规定	(103)
104. 患者可以索要全部病历吗	(104)
105. 哪些人可以申请复印病历	(104)
106. 患者可以复印哪些病历资料	(104)
107. 复印病历资料有什么手续	(105)
二、病历资料真实性判断	(106)
108. 影响病历真实性的因素有哪些	(106)
109. 一般病历的真实性如何认定	(107)
110. 病历资料还需要鉴定吗	(108)
111. 相关组织机构可以审核病历吗	(109)

第六章 医疗事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医疗事故行政责任	(110)
112. 什么是医疗事故行政责任	(110)
113. 医疗事故行政责任有哪些构成要件	(111)
114. 行政处分有哪些种类	(111)
115. 卫生行政部门违规如何处罚	(112)
116. 医疗机构违规如何处罚	(113)
117. 患者方也会受处罚吗	(114)
二、医疗事故罪	(115)
118.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的主体	(116)
119.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的主观方面	(116)

120.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的客观方面	(118)
121.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的客体	(119)
122.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的量刑幅度	(120)
123.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的量刑情节	(120)
三、非法行医罪	(121)
124. 什么是非法行医罪	(121)
125. 什么是非法行医罪的严重情节	(121)
126. 非法行医罪有哪些犯罪构成	(122)
127. 非法行医罪与医疗事故罪有什么区别	(122)
四、医疗事故罪的追诉时效	(123)
128. 如何掌握医疗事故罪的追诉时效	(123)

第七章 医疗事故赔偿

一、医疗事故赔偿原则	(125)
129. 医疗事故要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125)
130. 医疗事故赔偿有哪些原则	(125)
131. 医疗事故赔偿有哪些构成要件	(127)
132. 医疗损害赔偿的步骤是怎样的	(128)
133.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是否适用于医疗事故损害 赔偿	(129)
134. 不属于医疗事故医院是否仍要赔偿	(131)
二、医疗事故赔偿范围	(132)
135. 医疗事故赔偿应考虑哪些因素	(132)
136. 一般损害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132)
137. 致人伤残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132)
138. 致人死亡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133)
139. 医疗费如何赔偿	(133)

140. 陪护费如何赔偿	(134)
141. 误工费如何赔偿	(135)
142. 丧葬费如何赔偿	(136)
143. 被扶养人生活费如何赔偿	(137)
144. 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如何赔偿	(137)
145.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怎么计算	(138)
三、医疗事故的精神损害赔偿	(139)
146.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39)
147. 精神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是医疗单位吗	(140)
148. 精神损害赔偿有哪些构成要件	(141)
149.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应考虑哪些因素	(142)
150.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144)

第八章 医疗事故诉讼

一、医疗事故诉讼概述	(145)
151. 患者如何面对医疗事故诉讼	(145)
152. 如何收集医疗事故证据	(147)
153. 如何缴纳诉讼费用	(148)
154. 如何确定医疗事故诉讼管辖法院	(150)
155. 医疗诉讼中哪些人需要回避	(151)
156. 如何掌握医疗事故诉讼时效	(152)
二、一审民事诉讼程序	(154)
157. 原告如何起诉	(154)
158. 法院如何立案	(154)
159. 如何开庭审理	(155)
160. 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少	(156)
三、二审民事诉讼程序	(158)

161. 民事诉讼上诉的期限是多久	(158)
162. 法院如何审查和受理上诉	(158)
163. 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有哪些	(159)
164. 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是什么	(159)
165. 上诉案件证据有哪些	(160)
166. 上诉案件如何裁判	(161)
四、审判监督诉讼程序	(161)
167. 什么是当事人申请再审	(161)
168. 申请再审须符合哪些条件	(162)
五、聘请律师	(163)
169. 聘请律师有哪些好处	(163)
170. 如何挑选律师	(164)
171. 聘请律师有哪些具体步骤	(165)
172. 律师如何收费	(166)

附 录

一、案例选编	(169)
济南某医院与王某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69)
谢某诉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72)
战某欣与莱西市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77)
张某娥等五人与济南市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	(182)
陈某某与宁波市某某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187)
王某华、龚某秀与建始县某某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案	(190)
史某某等人与慈溪某某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195)
刘某侠与沛县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99)
林某来与浙江省文成县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	(203)